

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

卫生健康发展促进项目-中青年医师科研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公示

一、项目背景

随着医学科技的快速发展，临床研究已成为推动医学进步的核心驱动力。然而，我国中青年科研人员在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时面临多重挑战。首先是资金匮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标率不足 20%，且资助多集中于基础研究，临床转化研究支持不足。除此之外，中青年科研人员缺乏跨学科协作平台、数据资源及先进技术支撑，相关临床研究设计、伦理规范、成果转化等系统性培训不足。为破解上述困境，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将发起“卫生健康发展促进项目-中青年医师科研能力提升项目”，聚焦中青年科研人员能力提升与临床研究创新，助力我国医学科技自主创新与健康中国战略实施。

二、项目方案

（一）科研基金

通过资金支持，积极扶持国内临床科研和相关药物研究，致力于提升基层中青年医师科研能力。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如下：

1. 官网发布申请指南：专家顾问委员会讨论确定科研项目指导方向，并在官网发布申请指南。
2. 提交项目申请书：有资质的医生个人或研究团队，可根据研究兴趣，选择指导方向内的自定义研究方向课题，提交项目申请书。
3. 项目评审：根据不同科研项目内容，选择相应领域及相关领域顶级专家，对提交的项目申请书进行评审和辅导，筛选有科研价值的项目确定资助。
4. 资助项目开展：项目获得资助后，基金会和医院签署协议、研究

项目需按计划按时实施，并按研究经费节点获得费用资助。

5. 项目监管：研究进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需保证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同时需按照项目要求定期提供项目进展报告，鼓励文章发表及学术交流。

（二）科研教育

加强与国内相关医学学术团体及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紧密联系与协作，积极开展科研课题，拓展学术交流渠道。通过举办临床科研线上大讲堂等活动，致力于提升临床创新科研能力。培养科研人员的创新思维，鼓励他们勇于挑战传统观念，提出新的研究思路和方法，同时培养创新能力，使他们能够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应用。同时，也利用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医学卫生科普宣传和健康教育活动，旨在提高公众的医学卫生知识水平，增强大众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

三、项目开展时间

2025年4月-2027年12月

四、项目资助对象

全国相关医疗机构的各级医院医师工作者

1. 申请人条件（需同时满足）：

- （1）申请人依托单位为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
- （2）申请人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
- （3）申请人具有申请课题研究疾病相关临床经验及科研工作背景。

2. 申请项目条件：（1）项目申报方向需符合申报课题内容要求。

（2）项目申报须有明确的研究目的、项目背景、学术依据、技术路线、试验流程、资金预算、时间表，并包含技术、设备、经验和人力资源可行性描述等。基金资助的费用只能用于该项目本身，而不得用于差旅费、购置设备、会议费及管理费。临床试验需符合伦理及GCP等各项法规要求。（3）项目应具备以下特征：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可行性。（4）本项目采取个人依托公立机构的申请方式，以申请人向基金会评审专家

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提出申请的方式实施，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5）项目研究从启动到提交结题报告的周期不得超过2年。已获得资助但未结题的项目申请人不可再申报本项目基金。

五、项目资助方向

围绕心血管疾病、内分泌相关疾病、自身免疫类疾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相关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开展相关临床研究。

六、项目经费与规模

项目计划经费约500万元，本期计划支持不少于43项的临床研究及相关转化研究课题（具体数量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明细如下：

序号	类型	科研预算（万元）	课题数量（项）
1	重大项目	8	3
2	青点项目	5	26
3	创新项目	3	14

七、项目申请途径及流程

项目负责人：马老师

1. 申请人需满足申请条件，包括基金会对申请人及申请项目的要求。
2. 项目申请人以邮件形式将项目申请书、伦理批件/项目认同书以及个人信息材料发送到项目邮箱。
3. 申报邮箱：maqunying@bjhacf.org

八、审议过程

1. 项目评审由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各研究领域权威临床专家、方法学专家、统计学专家等组成）来执行，评审工作保持公平、公正、公开。

申请者请勿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同时，申请者请勿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影响及干扰评审的公正性；若出现以上情况，将永远取消项目申请资质。

2. 评审原则：创新性：涉及理论、方法或技术创新。科学性：合理的理论基础，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实用性：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应用前景，对临床有实际指导意义。可行性：具备临床推广应用的技术条件。

3. 评审时间：每个项目经二次评审，评审时间为2个月。

九、实施与管理

1. 申请人收到资助通知后，申请人所在医疗机构应与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签署相应的合同，该合同将对项目支付的条件和后期合作做出相应要求。合同签署双方必须按照所签订的合同履行各自的义务和承诺，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书中提出的研究计划开展研究活动。同时对项目的立项、执行负全部法律责任。

2. 研究中期需进行中期总结报告，提交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资助项目的资助期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填写结题报告交专家评审委员会，取得研究成果时，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3. 本项目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归属于基金会与研究者共同所有，同时研究成果将用于公益。

4. 本项目资助取得的研究成果须注明得到本项目资助。著作权归属：本项目资助的研究取得的学术成果如获发表，其著作权归研究者所有。中文须注明内容：“本研究受《卫生健康发展促进项目-中青年医师科研能力提升项目》资助（项目编号）”或作有关说明；英文标注内容：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by the Health Development Promotion Project—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for Young and Middle-aged Researchers under Grant No. XXXXXXXX”。

5. 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原因需要变更、终止或调整研究计

划的，应当通知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

6.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一般允许延期一次，期限不超过1年，但需在原项目结束的2个月之前提出。逾期未提交的不准延期，需按时结题。

十、项目成果

研究成果归属于基金会与申请人所在医疗机构共同所有，同时研究成果将用于公益。

十一、项目执行与监察

本项目由项目发起方进行具体执行与跟进，基金会作为监管单位将对项目进行不定期监察。

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